

附件七 仲裁程序的规则和程序

一、在仲裁庭与双方召开第一次实质会议之前，双方应向仲裁庭以书面形式说明案件的事实和论据。

二、除仲裁庭经与双方磋商后，在确定第九十九条（仲裁庭的程序）第三款规定的时间表时决定双方可同时提交首份书面报告外，起诉方应先于被诉方提交首份书面报告。如果第一次提交书面报告有先后顺序安排，仲裁庭应对接受被诉方提交报告设立确定的期限。后续书面文件的提交应同时进行。

三、在双方首次实质会议上，仲裁庭应要求起诉方首先陈述，随后，在同次会议上，要求被诉方陈述。

四、正式的抗辩应在仲裁庭第二次实质会议上进行。被诉方有权首先陈述，之后由起诉方陈述。双方应当在开庭前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答辩。

五、仲裁庭可随时向双方提出问题，并要求在会议进行中做出解释或提供书面答复。

六、双方应将其口头声明制作成书面文件向仲裁庭提供。

七、为保证完全的透明度，第二款至第六款提及的陈述、抗辩和声明，都应在双方在场时作出。此外，一方的书面报告、包括任何对报告草案的评论、口头声明的书面文件以及对仲裁庭问题的答复，均可被另一方所获得。就仲裁庭所审理的问题，各方不得与仲裁庭有单方面的交流。

八、仲裁庭可以向专家咨询，以取得有关该事项某些方面的专家

意见。如果一方提出的事实问题涉及科学或其他技术问题，仲裁庭可以要求一名或多名专家提供书面咨询报告。仲裁庭可应一方或双方的请求，或在征求双方意见后自行决定，选择科学或技术专家，这些专家应当在审理的全过程中协助仲裁庭，但对应由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决定没有投票权。